消 防 處
牌 照 及 審 批 總 區
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 1 號
消防處總部大廈 5 樓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LICENSING AND CERTIFICATION COMMAND
5/F,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
No. 1 Hong Chong Road, Tsim Sha Tsui East,
Kowloon, Hong Kong

本處檔號 OUR REF.: (37) in FP(LC) 314/07 Pt. 11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圖文傳真 FAX: (852) 2723 2197
電 話 TEL. NO.: (852) 2733 7619
電子郵件 E-MAIL: lcpolic2@hkfsd.gov.hk

致：消防處通函收件人

先生／女士：

消防處通函第 10/2026 號
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(F.S. 251) 網上擬備及遞交系統
新增「消防裝置關閉原因查核表」及「欠妥事項延伸資料」填報安排

本通函旨在公布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（F.S. 251）網上擬備及遞交系統（下稱「網上遞交系統」）新增的填報安排。本通函應與消防處通函第 4/2026 號一併閱讀。所有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（下稱「承辦商」）透過網上遞交系統擬備及遞交涉及消防裝置關閉及／或指定消防裝置[1]欠妥事項的證書時，須遵從本通函所載規定。

(A) 背景及目的

根據消防處通函第 4/2026 號公布的安排，經優化的網上遞交系統已於 2026 年 5 月 18 日正式啟用，並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成為擬備及遞交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（F.S. 251）的指定方式。系統自投入全面運作以來，整體運作暢順，業界亦已適應相關電子化工作流程。

消防裝置關閉個案及消防裝置欠妥事項一直是本處重點監察的範疇。為進一步加強相關監管工作，並善用網上遞交系統的數據收集功能，本處已於系統內新增下列填報功能：

1) 「消防裝置關閉原因查核表」（下稱「查核表」）；及
2) 「欠妥事項延伸資料」（下稱「延伸資料」）。

上述新增功能旨在收集與消防裝置關閉及欠妥事項相關的補充資料，包括有關裝置關閉的原因、授權安排、受影響範圍、預計復修時間表，以及欠

[1] 詳情載於消防處網頁公布的《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（F.S. 251）網上遞交系統「消防裝置關閉原因查核表」及「欠妥事項延伸資料」用戶指南》，並可能不時更新，承辦商應參照最新版本。

妥事項對消防裝置功能的影響程度和相關合規情況等。透過承辦商按新增安排填寫查核表（連同相關證明文件）及／或填報延伸資料，本處可更全面地掌握相關消防裝置的狀況，以制訂適切的跟進措施。

(B) 適用範圍

1) 消防裝置關閉原因查核表

凡擬備及遞交涉及消防裝置關閉個案的證書，承辦商均須按照系統要求填寫查核表，以供本處審閱。

2) 欠妥事項延伸資料

凡擬備及遞交載有涉及指定消防裝置的欠妥事項的證書，承辦商均須按照系統要求填報延伸資料。

3) 同時適用的情況

如有關證書同時涉及消防裝置關閉，而相關系統亦屬指定消防裝置，承辦商必須同時填寫查核表及填報延伸資料，方可完成有關證書的遞交程序。

(C) 業界諮詢及相關安排

本處早前已透過多場工作坊及業界諮詢活動，向承辦商及相關持份者介紹上述新安排，並就查核表及延伸資料的內容廣泛收集意見。在制訂有關安排時，本處已充分考慮業界提出的建議及實際運作需要。

所有承辦商應及早熟習已上載於消防處網頁的詳細操作指引，並確保所提交的資料完整、準確及符合規定，以免影響證書的處理工作。

本處會持續檢視有關安排的實施情況，並適時與業界保持溝通，在達致監管目的及保障公眾消防安全的同時，盡量配合業界的實際運作需要。

(D) 違規處理

承辦商有責任確保按照本通函的規定提交所需資料。如承辦商未有遵從有關規定，有關情況可能被視為承辦商在進行消防裝置保養、修理或檢查工作時未有妥善履行其專業責任，並可能構成不當行為或疏忽。

根據《消防（裝置承辦商）規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95A 章）第 10 條的規定，消防處處長可將有關個案轉介紀律委員會考慮及跟進。

(E) 生效日期

本處已於 2026 年 11 月 9 日以電郵方式將本通函所載安排通知所有承辦商。有關安排已自 2026 年 11 月 10 日起正式生效。承辦商須自生效日期起全面遵從本通函所載規定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733 1567 與消防設施監督課聯絡。

消防處處長

(姜世明 代行)

2026 年 11 月 20 日